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(02)-21200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瑞丰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 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章第二条本所的设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....., 由下列合伙人按约定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合伙设立: 解连瑞, 刘军, 雷雨, 郑义武, 陈剑辉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章第四条 本所原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: 解连瑞, 刘军, 雷雨, 郑义武, 陈剑辉。第五条 本所开办资金为....., 由各合伙人按下表出资: 解连瑞, 刘军, 雷雨, 郑义武, 陈剑辉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3年12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。